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7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说明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虞军女士递交的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书面辞职报告。虞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虞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虞军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71,707 股。虞军女士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后仍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虞军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旷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简历:

王旷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副部长、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旷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